西安市鄠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乙方：陕西泽辰汇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西安市鄠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桩	定制	个	68	180	1224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	定制	个	17	3400	578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指示牌	定制	个	53	3150	16695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定制	个	19	2850	54150
激光测距仪	徕卡 Disto5D	个	1	5130	5130
GPS 手持机	集思宝 G659	个	2	4680	9360
对讲机	科立讯 UP539 数字对讲机	个	18	1650	29700
望远镜	徽勒乐玩 HP1050 保罗双筒望远镜	个	9	1780	16020
水源地应急物资		套	9	6000	54000
人工、运输及辅料			17		102000
税费及杂项			1		7865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586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费、质检验收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执行相关货物的制作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质保期完成后，满足合同全部要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5 天。

乙方安装现场，甲方提供协调工作并现场配合。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产品供货及运输、安装，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 年，自甲方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填写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 1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产品清单（后附）

六、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到供应地点且安装完成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通知书要求。

2.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使用性，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货、安装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同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安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维修，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同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甲方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产品供应且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 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5.2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按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乙方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维修通知、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848843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雁塔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705 6080 5250 1483

日期：2026.3.31

乙 方（盖章）陕西泽辰汇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A座721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991338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645169905

日期：2026.3.31